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教〔2022〕2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 管理办法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更好地发挥大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的作用，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信息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在总结学校以往信息反馈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作

为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学校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以及推广有效的教学方法和先进的学习经验，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信息员依托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协会开展工作，其聘用和管理由教务处和校团委共同负责，在业务上受教务处指导，在活动组织上受校团委指导。

二、信息员任职条件

第三条 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积极参与教育教学信息的收集，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

第四条 积极关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能够自觉学习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教学管理相关理论与业务知识。

第五条 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调查研究、语言表达、沟通交流、组织协调和信息处理能力。

第六条 聘期为一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可以连续聘任。

三、信息员工作职责

第七条 在广大学生中主动宣传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积极传递与学生有关的各类教育教学信息以及问题持续改进动态。

第八条 广泛收集教学过程中有关信息，如实客观反映对教

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教学条件、教学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九条 了解、总结学生学习过程中有效的学习方法和经验，在本学院学生中宣传推广，并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有关建议。

第十条 参加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各类专项活动和主题座谈会，探讨和形成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

四、信息员的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信息员聘期满一年后，教务处根据《信息员工作考核与奖惩办法》进行业绩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考核结果排名前20%的为“优秀”，排名在21~50%的为“良好”，排名在51%~70%的为合格，排名在70%以后的为不合格。若信息员反馈信息或建议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考核结果可直接为“优秀”。

第十二条 根据信息员的业绩考核情况，各学院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进行认定，校团委进行审核，给予相应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第十三条 对考核优秀的信息员，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各种奖项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西建大教字〔2009〕

08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2年3月4日